

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2
第三卷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0-628789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联系人：程工、刘工 电话：020-83544076 电子邮箱：gtc102@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_____ / 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 / _____。 (4) 信誉要求：_____ / _____。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 _____。 (7) 检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 / _____。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9)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___（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__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见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提出。</p> <p>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如有）、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3、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p> <p>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u></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p>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 - \text{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p>注：</p> <p>1、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计算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并以投标下浮率倒推计算出投标报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p> <p>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如有）的最高投标限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p> <p>2、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第1.3款和合同条款所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全部内容，且该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p> <p>(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p> <p>(2)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按招标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确认）进行计算。结算时《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中的项目，按《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的全费用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经招标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中没有的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省市收费标准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国家省市收费标准之外的价格按照招标人认可的行业标准（下浮 30%）乘以（1-中标下浮率）或市场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执行。《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外的检测、监测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收费标准的，按最低价格计取。最终结算价按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结算价超过经建设单位（业主）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或中标价的，则按审定金额和中标价的低者为最终结算价。</p> <p>(3) 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所产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p> <p>(4) 如“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第三方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测监测服务收费暂定基准价计算的金额不符的，以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报价金额。</p> <p>成本警戒价为 857.8640 万元。（按暂定金额的 8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p>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u>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p>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整。</p> <p>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p> <p>注：开标时，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A(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1)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印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2 (B)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p>3. 递交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p>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 否</p> <p>□ 是，退还时间：</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p>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u>(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u>(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6) 开标结束。</u></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公告。</u> 公示期限： <u> 3 </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 U 盘或光盘（1 份），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u>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U 盘或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2	其他费用	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2、招标代理费：中标人须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穗开财字[2014]53 号等文件的服务类为计算标准下浮 30%，以中标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3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1 正 1 副（加盖公章，含一套电子文件），合共 2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CMA计量认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检测监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检测监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

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合同要求为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监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资格审查资料 ；
- (5) 商务资料 ；
- (6) 技术资料；
- (7) 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

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6.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下浮率(%)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 期限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 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的排前；若投标报价相同，以技术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的投标人采用去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3、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与其他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CMA计量认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60 分 技术方案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通过初步审查(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通过初步审查(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一：综合评分表
2.2.4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一：综合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一：综合评分表

附表一：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的合同金额 800 万元或以上类似检测或监测项目业绩，每项得 2 份，本项最高可得 10 分。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60分)	企业综合实力评价 (26分) <p>(1) 投标人 (或联合体任一成员) 具备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认证，同时具备且在有效期内得 6 分，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 6 分。</p> <p>(2) 投标人 (或联合体任一成员) 获得过检测类发明专利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检测类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epub.cnipa.gov.cn/Index) 中的 “中国专利发布公告” - “发明专利” 可查询的发明专利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申请号、专利权人、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的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计算发明专利 (不包含发明公布类专利、实用新型类专利及外观设计类专利)，专利权人必须为投标人自身 (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母公司)。</p> <p>(3) 投标人 (或联合体任一成员) 被认定为省级或以上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的，得 5 分。无则不得分。</p> <p>本项只计最高得分项，最高得 5 分。</p> <p>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以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截图的不计分)。</p> <p>(4)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 (或联合体任一成员) 获得过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的：</p> <p>1. 获得国家级 (不限等级) 或省级 (特等奖或一等奖) 的，得 5 分；</p>

		<p>2. 获得省级（二等奖）的，得 3 分；</p> <p>3. 获得省级（三等奖）的或市级（不限等级）的，得 1 分；</p> <p>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 5 分。</p> <p>（5）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纳税信用等级的情况（需含 2023 年度）：</p> <p>①连续 8 年或以上获得税务总局“A 级纳税人”称号得的 5 分；</p> <p>②连续 5-7 年的得 2 分；</p> <p>③连续 1-4 年的得 1 分；</p> <p>其余不得分，本项只计最高得分项，最高得 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 (19 分)</p>	<p>1、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p> <p>（3）持有检测员岗位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p> <p>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技术负责人：</p> <p>（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p> <p>（3）持有检测员岗位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p> <p>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3、主要检测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p> <p>（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持有检测专项的岗位证或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2）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且持有检测员岗位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3）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的，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可得 3 分；</p> <p>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注：①上述主要检测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件或职称的，3(1)、(2)、(3)项不重复计分，同一人有</p>

			多个证件或职称只按最高得分计取一次，不重复计算。
		拟投入的检测、监测设备 (5分)	<p>优：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5分；</p> <p>良：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90%（含9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3-4分；</p> <p>中：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含6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1-2分；</p> <p>差：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0分。</p> <p>本项最多得5分。需提交仪器检定证书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作为证明材料，检定证书送检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p>
2.2.4 (2)	技术方案 部分评分 标准 (20分)	检测、监测 方案纲要 (20分)	<p>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15-20分；</p> <p>良：检测、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8-14分；</p> <p>中：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3-7分；</p> <p>差：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0-2分。</p> <p>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20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基准价1%减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减0.3分，最多减至0分止，计算出报价得分。</p>

注：

1、类似检测或监测项目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覆盖中的一项或多项的检测或监测类业绩，需同时提供技术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检测或监测报告关键页原件彩色扫描件。业绩时

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

2、企业综合实力评价：

2.1、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科学技术奖励证书颁发部门须为国家或省、市人民政府，个人奖项不得分。

2.2、A级纳税人称号：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或证书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证书（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截图的不计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或证书为准。

3、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两项均不得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检测技术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需提供相应证书，以及2024年8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以上所附证书或证明文件均须提供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评分内容以联合体牵头方信息为准，其他成员单位不进行累计计分；企业综合实力评价、类似项目业绩、主要检测技术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设备的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

8、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的排前；若投标报价相同，以技术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为准，按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 (1) + (2) + (3)。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 2、本章的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 3、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名录明细表：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名录明细表

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服务名录明细表

序号	检测名称	具体检测项目	单位	全费用单价 价（元）	收费依据文件
一	常规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1	砂浆	抗压强度	组	30	粤价函【2004】428号
2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30	粤价函【2004】428号
3	混凝土	抗渗性能	组	500	粤价函【2004】428号
4	混凝土	配合比	个	500	粤价函【2004】428号
5	砂浆	配合比	个	300	粤价函【2004】428号
6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30	粤价函【2004】428号； 粤价函【2012】1490号
		安定性（沸煮法）		35	
		凝结时间		50	
		胶砂强度		300	
		细度		95	
7	钢筋原材力学性能检验（含抗震钢筋）	屈服强度	组	120	粤建检协【2015】8号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弯曲			
		重量偏差		40	

		强屈比		40	
		反向弯曲		64	
8	钢筋焊接	抗拉强度	组	80	粤建检协【2015】8号
		伸长率		40	
9	钢筋机械连接	抗拉强度	组	80	粤建检协【2015】8号
		最大力总伸长率		40	
10	钢绞线	抗拉强度 /最大力、屈服最力、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600	粤建检协【2015】8号
11	锚具	洛氏硬度	组	40	粤建检协【2015】8号
12	预拌砂浆	抗压强度	组	400	粤建检协【2015】8号
		稠度		160	
		表观密度		160	
		保水性		320	
		凝结时间		400	
13	砌块	抗压强度	组	400	粤建检协【2015】8号
		干体积密度		240	
		吸水率		160	
14	灰砂砖	抗压强度	组	240	粤建检协【2015】8号
		抗折强度		240	
15	石材	压缩强度	组	400	粤建检协【2015】8号
		弯曲强度		400	
		体积密度		240	
		吸水率		240	
16	铝合金型材	抗拉强度	组	400	粤建检协【2015】8号
		伸长率			
		膜厚		160	

		壁厚		80	
		韦氏硬度		160	
17	砂子物理性能	表观密度	组	50	粤价函【2004】428号
		堆积密度		50	
		紧密密度		50	
		含泥量		50	
		泥块含量		50	
		颗粒级配		80	
		有机物含量		80	
		氯离子含量		80	
18	石子物理性能	表观密度	组	60	粤价函【2004】428号
		堆积密度		60	
		紧密密度		60	
		含泥量		60	
		针片状颗粒含量		60	
		颗粒级配		100	
		坚固性		150	
		压碎指标		150	
19	钢管	屈服强度	套	400	粤建检协【2015】8号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弯曲			
20	钢管扣件	抗滑	套	1280	粤建检协【2015】8号
		抗破坏		1280	
		扭力矩试压		640	
		扭转刚度		640	

		抗拉		640	
21	混凝土	抗折强度	组	210	粤价函【2004】428号
22	防水卷材	低温柔性	组	200	粤价函【2004】428号； 粤建检协【2015】8号
		耐热性		200	
		厚度		50	
		拉伸强度		560	
		断裂伸长率			
		不透水性		260	
23	安全网	尺寸	组	160	粤建检协【2015】8号
		网目密度		240	
		抗冲击性		640	
		抗贯穿性		640	
		阻燃性		320	
24	安全带	整体静态负荷	组	1200	粤建检协【2015】8号
		整体动态负荷		1200	
25	安全帽	冲击吸收性能	组	400	粤建检协【2015】8号
		耐穿刺性能		400	
		下颏带强度		240	
26	陶瓷砖	吸水率	组	240	粤建检协【2015】8号
		破坏强度		320	
		断裂模数		160	
27	外加剂	细度	组	120	粤建检协【2015】8号
		密度		80	
		比表面积		160	
		凝结时间		160	
28	混凝土氯离子	硬化氯离子	点	800	粤建检协【2015】8号

29	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	拌合物氯离子	点	24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0	涂料有害物	游离甲醛	组	800	粤建检协【2015】8号
		总性挥发 VOC		800	
31	防水涂料	外观	组	50	粤价函【2004】428号； 粤建检协【2015】8号
		固体含量		200	
		耐热性		200	
		拉伸强度		400	
		伸长率			
		不透水性		260	
		低温弯折性		200	
32	建筑涂料、腻子	在容器中状态	组	60	粤价函【2004】428号
		施工性		60	
		涂膜外观		60	
		干燥时间		200	
		耐水性		200	
		耐碱性		200	
		耐洗刷性		250	
33	干挂石材幕墙用环氧 胶粘剂	适用期	组	400	粤建检协【2015】8号
		弯曲弹性模量		1600	
		冲击强度		1600	
		拉剪强度		1200	
34	角钢	屈服强度	组	120	粤建检协【2015】8号； 钢材如需加工另加收 200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弯曲			
35	外墙砖	弯曲强度 500	组	400	粤建检协【2015】8号

		压缩强度 500		400	
		吸水率 300		240	
36	装修材料放射性	放射性 1200	组	960	粤建检协【2015】8号
37	开关	标志检验 50	组	40	粤建检协【2015】8号
		电气间隙		80	
		爬电距离		80	
		防触电保护 150		120	
		接地措施 150		120	
		温升 200		160	
		耐潮 300		240	
		绝缘电阻 150		120	
		耐漏电起痕试验 200		160	
		灼热丝试验 100		80	
38	插座	标志检验 50	组	40	粤建检协【2015】8号
		电气间隙		80	
		爬电距离		80	
		防触电保护 150		120	
		接地措施 150		120	
		温升 200		160	
		耐潮 300		240	
		绝缘电阻 150		120	
		耐漏电起痕试验 200		160	
		灼热丝试验 100		80	
39	电线、电缆	标志 50	组	40	粤建检协【2015】8号 该单价为每一芯线芯检测费用，多线芯电线电缆按单价乘以线芯数收费
		结构尺寸 80		64	
		导体电阻 150		120	

		绝缘电阻 150		120	
		电压试验 150		120	
40	PVC 塑料给水管材	外观 50	组	50	粤价函【2004】428号； 粤建检协【2015】8号
		尺寸测量 50		50	
		纵向回缩率 150		150	
		维卡软化温度 250		250	
		静液压试验 1000		800	
41	PVC 塑料给水管件	外观	组	50	粤价函【2004】428号； 粤建检协【2015】8号
		尺寸		50	
		烘箱试验		150	
		坠落试验		150	
		维卡软化温度		250	
		静液压试验 1000		800	
42	PVC 塑料排水管材	外观	组	50	粤价函【2004】428号
		尺寸		50	
		纵向回缩率		150	
		维卡软化温度		250	
		拉伸性能		250	
		落锤冲击试验		250	
43	PVC 塑料排水管件	外观	组	50	粤价函【2004】428号
		尺寸		50	
		烘箱试验		150	
		坠落试验		150	
		维卡软化温度		250	
44	PP-R 给水管材	外观	组	50	粤价函【2004】428号； 粤建检协【2015】8号
		尺寸		50	

		纵向回缩率		150	
		静液压试验 1000		800	
		简支梁冲击试验 200		160	
45	PP-R 给水管件	外观	组	50	粤价函【2004】428号； 粤建检协【2015】8号
		尺寸		50	
		静液压试验 1000		800	
46	PVC-U 双壁波纹管	外观	组	50	粤价函【2004】428号； 粤建检协【2015】8号
		尺寸		50	
		烘箱试验		150	
		环刚度		320	
		环柔性		320	
47	电工套管	外观	组	40	粤建检协【2015】8号
		标志		40	
		尺寸		80	
		电气性能		400	
		抗压性能		160	
		弯曲性能		160	
		跌落性能		160	
		耐热性能		80	
		氧指数		240	
48	电工套管配件	外观	组	40	粤建检协【2015】8号
		标志		40	
		跌落性能		160	
		耐热性能		160	
		氧指数		240	
		电气性能		400	

49	断路器	标志检验	组	50	粤价函【2004】428号； 粤建检协【2015】8号
		电气间隙		100	
		爬电距离		100	
		防触电保护		150	
		接地措施		150	
		试验装置性能		224	
		动作特性		320	
		温升		200	
		功耗		320	
		耐潮		300	
		绝缘电阻		150	
		电气强度		400	
		耐漏电起痕试验		200	
		灼热丝试验		100	
二	地基基础检测				
1	地基基础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吨	70	粤建检协【2015】8号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Q \leq 1000\text{kN}$	根	8000	
		基桩低应变法试验	根	250	粤价函【2004】428号
		平板荷载试验 $Q \leq 1000\text{kN}$	点	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触探试验（轻型）	点	160	
		超声波检测	管米	30	粤价函【2004】428号
		钻芯法检测	孔米	400	
		锚杆抗拔	根	3200	
		标准贯入度试验	点	1200	
				高应变 $3000\text{kN} < R \leq 5000\text{kN}$	根

2	支护工程	地下连续墙声波透射法	管米	30	粤价函【2004】428号
		支护桩低应变法	根	350	计价格[2002]10号
		钻芯法检测	孔米	400	粤价函【2004】428号
		支护锚杆抗拔	根	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土钉抗拔试验	根	3200	
		喷射混凝土厚度	点	200	
3	回填土	压实度	点	150	粤价函【2004】428号
		击实试验	点	800	
三	主体结构检测				
1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构件	300	粤价函【2004】428号
		钻芯法 一个芯样 500, 3个芯样为一组	组	1500	
2	混凝土结构	钢筋配置及保护层厚度	构件	500	粤价函【2004】428号
		构件尺寸	构件	150	
3	外墙饰面砖	粘结强度	组	600	粤价函【2004】428号
4	抹灰砂浆粘结强度	粘结强度	组	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5	混凝土结构	后锚固件抗拔性能	组	1200	粤价函【2004】428号
6	钢结构	超声波检测焊缝质量	m	120	粤建检协【2015】8号
		磁粉检测焊缝质量	m	120	
		渗透检测焊缝质量	m	120	
		X射线探伤	m	160	
		钢网架挠度检测	个*次	2400	
		防腐涂层厚度	构件	200	
		防火涂层厚度	构件	200	
		构件几何尺寸	截面	160	
四	人防结构检测				

1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一个测区 60 元	测区	60	粤价函【2004】428 号
		钻芯法 一个芯样 500，3 个芯样为一组	组	1500	
2	混凝土结构	钢筋配置及保护层厚度	构件	500	粤价函【2004】428 号
		构件尺寸 一个构件三个测点	点	120	粤建检协【2015】8 号
五	室内环境检测				
1	土壤氡	土壤氡浓度	点	300	粤价函【2004】428 号
2	室内空气质量	甲醛	点	300	粤价函【2004】428 号
		氨		400	
		氡		600	
		苯		400	
		TVOC		300	
六	建筑节能检测				
1	门窗节能工程	门窗三性 一组是三个试件 2.25m ² 以上 7500 元/组	组	7500	粤价函【2004】428 号
		幕墙四性（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平面内变形）（1）规格宽 3.6m×高 4.2m 以内，27200 （2）规格宽 6m×高 4.8m 以内，36200 （3）规格宽 6m×高 8.4m 以内，51800 （4）规格宽 6m×高 12m 以内，75400	组	60320	粤建检协【2015】8 号 5.1.1-5.1.4
		门窗玻璃可见光透射比、遮蔽系数（单片）	组	2300	
		门窗玻璃可见光透射比、遮蔽系数（中空）	组	3600	
		中空玻璃露点	组	1000	
		外窗传热系数	组	9000	
		2	屋面节能工程	屋面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组

		密度		180		
		压缩强度		270		
3	墙体节能工程	墙体传热系数检测	组	9000		
4	墙体节能工程	墙体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组	900		
		密度		180		
		抗压强度		270		
5	墙体节能工程	节能构造钻芯检验	组	96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12.1	
6	通风与空调系统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台	3200		
		系统总风量	系统	3000		
		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	件	4800		
		风口风量	个	900		
		空调机组水流量、供回水温差	系统	56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7.22、6.7.23
		空调系统冷冻水总流量	系统	3600		
		空调系统冷却水总流量	系统	3600		
		冷水机组实际性能系数	台	752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7.25
		室内平均温湿度	点	1264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7.6、6.7.7
		风机盘管性能	台	5400		
		水泵性能	台	632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7.16	

		冷却塔性能	台	672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6.7.30
7	通风与空调系统	风管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组	900	
		密度		180	
		吸水率		450	
8	通风与空调系统	水管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组	900	
		密度		180	
		吸水率		450	
7	配电与照明系统	平均照度	功能区	1000	
		照明功率密度	功能区	1000	
		低压配电系统电源质量	系统	3400	
		三相照明配电干线各相负荷平衡比	系统	1900	
		电线电缆截面与每芯导体电阻	组	750	
8	建筑隔声性能	混响时间	点	1120	粤建检协【2015】8号
		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11200	
		撞击声隔声性能	组	11200	
9	噪声	环境噪声	点	1120	粤建检协【2015】8号
		室内噪声（公建）	点	1120	
七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八	建筑防雷设施检测				
九	智能化检测				
十	基坑监测				粤建检协（2015）8号
十一	其他				
合计					

注：本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投标时无须提供；投标单位只须根据自身情况及本表对项目进行总报价。以上全费用单价按粤价函【2004】428号、粤价函【2012】1490号计取，按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下浮20%）计取，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下浮30%）计取。结算时《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中的项目，按《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的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经招标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中没有的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省市区收费标准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国家省市区收费标准之外的价格按照招标人认可的行业标准（下浮30%）乘以（1-中标下浮率）或市场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执行。《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外的检测、监测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收费标准的，按最低价格计取。最终结算价按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结算价超过经招标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或中标价的，则按审定金额和中标价的低者为最终结算价。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企业综合实力一览表
- 八、拟委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 十、技术（服务）方案；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为_____%，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资料；
- (6) 技术资料；
- (7) 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按规定日期及金额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相关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及证号： _____	
2	投标报价（含税）=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	税率	_____ %	
4	投标下浮率	下浮 _____ %。	
5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见招标公告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以及资格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廉洁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5) 其他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委托单位）	合同价（万元）	起止时间	工程（项目）所在地址	备注

注：1、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表格格式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七、企业综合实力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表格格式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检测或监 测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获得的奖励情况	

注：1、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表格格式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自有	租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表格格式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